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清心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71號），本院認為本件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清心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17時26分許前某時，駕駛拼裝車，停放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0號旁，本應注意不得占用車道停車，以避免妨礙交通，而依當時夜間有照明、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將該車輛停放在該處，適有告訴人陳昕品於112年11月28日17時2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官田區165線由南往北行駛，行經該處時，不慎撞擊被告停放在該處之上開車輛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鎖骨骨折、右側手肘撕裂傷2公分、右手拇指撕裂傷2公分、右側肩關節唇及肩胛骨孟唇破裂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亦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
02 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  
03 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  
04 在卷可佐（見本院交簡卷第25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  
05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  
07 條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鍾邦久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黃憶筑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